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ke Limited
映客互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0)

有關購股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 及有關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購股協議

於2019年7月14日，買方、開曼公司、香港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境內公司、成都附屬公司、創辦人、創辦人控股公司及投資者股東訂立購股協議。受限於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

- (i) 投資者股東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個別但非共同)轉讓而買方有條件同意向投資者股東購買開曼公司的合共63.17%股權，價格為相關境外購買價47,585,200美元；
- (ii) 創辦人控股公司同意向買方轉讓而買方同意向創辦人控股公司購買開曼公司的36.83%股權，價格為相關境外購買價27,794,499美元；及
- (iii) 除投資者股東A及投資者股東F外，其他售股股東有條件同意促使彼等各自的境內聯屬人士(即創辦人、中國聯屬人士A、中國聯屬人士B、中國聯屬人士C及中國聯屬人士D)向買方聯屬公司(個別但非共同)轉讓境內公司的合共84.33%股權，價格為境內購買價人民幣66,069,34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購股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奉佑生先生、廖潔鳴女士及侯廣凌先生均為本公司及買方聯屬公司的控股股東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北京多米在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買方聯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買方聯屬公司由奉佑生先生、廖潔鳴女士及侯廣凌先生合共直接擁有約30.32%股權，彼等在行使股東權利以通過買方聯屬公司股東決議案時始終保持一致。因此，買方聯屬公司為奉佑生先生、廖潔鳴女士及侯廣凌先生各自的聯繫人，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基於上文所述，完成後，境內公司將因屬買方聯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境內公司與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的藍莓時節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現有持續交易將於完成後成為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本公司須就藍莓時節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年度審查及披露規定。如藍莓時節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延期或條款修訂，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全面遵守所有適用的申報、披露及(如適用)獨立股東披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映客可變權益實體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2條就映客可變權益實體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授豁免，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制定年度上限及將合約期限限制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

II. 購股協議

於2019年7月14日，買方、開曼公司、香港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境內公司、成都附屬公司、創辦人、創辦人控股公司及投資者股東訂立購股協議。

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9年7月14日

購股協議之主題

開曼公司間接持有外商獨資企業的100%權益，外商獨資企業的唯一資產為透過藍莓時節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於境內公司的全部股權。於本公告日期，外商獨資企業已設立藍莓時節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使得外商獨資企業對境內公司及成都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具有實際控制權，並享受境內公司及成都附屬公司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

受限於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

- (i) 投資者股東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個別但非共同)轉讓而買方有條件同意向投資者股東購買開曼公司的合共63.17%股權，價格為相關境外購買價47,585,200美元；
- (ii) 創辦人控股公司同意向買方轉讓而買方同意向創辦人控股公司購買開曼公司的36.83%股權，價格為境相關外購買價27,794,499美元；及
- (iii) 除投資者股東A及投資者股東F外，其他售股股東有條件同意或同意促使彼等各自的境內聯屬人士(即創辦人、中國聯屬人士A、中國聯屬人士B、中國聯屬人士C及中國聯屬人士D)向買方聯屬公司(個別但非共同)轉讓境內公司的合共84.33%股權，價格為境內購買價人民幣66,069,340元。

訂約方

- 1. 買方 : 本公司
- 2. 開曼公司 : Social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

3. 香港公司 : Socialmaker Technology Limited，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4. 外商獨資企業 : 藍莓時節文化(北京)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5. 境內公司 : 北京藍莓時節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6. 成都附屬公司 : 成都藍莓時節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境內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7. 創辦人 : 蔡狄，為中國個人
8. 創辦人控股公司 : Leoyoung Technology Co., Ltd.，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9. 投資者股東 : Linsen Holdings Limited；香港厚德諮詢有限公司；Juqian Holdings Limited；G-MEI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BRV Aster Fund II, L.P.；及SCC Seed I Holdco, Ltd.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開曼公司、香港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境內公司、成都附屬公司、創辦人、創辦人控股公司及投資者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代價

買方須向售股股東合共支付購買價合共85,000,000美元作為總代價，包括(i)投資者股東境外購買價47,585,200美元；(ii)創辦人控股公司境外購買價27,794,499美元；及(iii)購買目標集團權益的境內購買價人民幣66,069,340元。兌換及計算任何購買價金額的人民幣兌美元的參考匯率須為購股協議日期前三(3)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美元對人民幣匯率中間價。

受限於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基於各售股股東各自於開曼公司及境內公司的股份比例，買方須按以下方式支付購買價：

(A) 向中國聯屬人士及創辦人支付

根據各投資者股東各自的中國聯屬人士及創辦人於境內公司的股份比例，於售股股東各自的中國聯屬人士及創辦人完成向相關國家市場監管局登記境內公司股東變動後五(5)個營業日內，買方聯屬公司須向投資者股東各自的中國聯屬人士(如適用)及創辦人支付相關境內購買價(即合共人民幣66,069,340元)。

(B) 向投資者股東支付

基於各投資者股東各自於開曼公司的股份比例，買方須按以下方式分三(3)期向投資者股東支付投資者境外股東購買價(即合共47,585,200美元)：

- (i) 於購股協議簽署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買方須支付投資者股東境外購買價的40%；
- (ii) 於完成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買方須支付投資者股東境外購買價的40%；及
- (iii) 於收到主管稅務機關發出並蓋章的備案表或材料接收清單或相關投資者股東的專業稅務顧問(如適用)發出的7號納稅申報申請材料提交確認函後完成7號納稅申報後五(5)個營業日內，買方須支付投資者股東境外購買價的20%。

(C) 向創辦人控股公司支付

根據創辦人控股公司於開曼公司的股份比例，買方須按以下方式分三(3)批向創辦人控股公司支付相關境外購買價27,794,499美元：

(i) 首批創辦人購買價

買方須分三(3)期向創辦人控股公司支付首批創辦人購買價：

- a) 於購股協議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買方須支付首批創辦人購買價的40%；
- b) 於完成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買方須支付首批創辦人購買價的40%；及
- c) 於收到主管稅務機關發出並蓋章的備案表或材料接收清單或創辦人控股公司的專業稅務顧問發出的7號納稅申報申請材料提交確認函後完成7號納稅申報後五(5)個營業日內，買方須支付首批創辦人購買價的20%。

(ii) 第二批創辦人購買價

買方須分三(3)期向創辦人控股公司支付第二批創辦人購買價：

- a) 就第二批創辦人購買價的三分之一(1/3)而言，買方須按以下方式分三(3)期支付：
 1. 於購股協議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買方須支付第二批創辦人購買價的三分之一(1/3)的40%；
 2. 於完成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買方須支付第二批創辦人購買價的三分之一(1/3)的40%；及
 3. 於收到主管稅務機關發出並蓋章的備案表或材料接收清單或創辦人控股公司的專業稅務顧問發出的7號納稅申報申請材料提交確認函後完成7號納稅申報後五(5)個營業日內，買方須支付第二批創辦人購買價的三分之一(1/3)的20%；及
- b) 於完成日期起首週年，買方須支付第二批創辦人購買價的另外三分之一(1/3)；及
- c) 於完成日期起第二週年，買方須支付第二批創辦人購買價的最後三分之一(1/3)。

(iii) 創辦人額外價格

受限於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買方須於三(3)年內按以下方式分三(3)期支付創辦人額外價格共5,000,000美元：

- a) 於完成日期起首週年末，買方須支付創辦人額外價格的三分之一(1/3)；
- b) 於完成日期起第二週年末，買方須支付創辦人額外價格的另外三分之一(1/3)；及
- c) 於完成日期起第三週年末，買方須支付創辦人額外價格的最後三分之一(1/3)。

代價基準

購買價由買方與售股股東經參考(其中包括)境內公司開發的社交APP(即積目APP)的商業前景，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本公司亦已參考積目APP的現有用戶數及質量、積目APP在APP Store的現有排名、積目APP產生收入的預期時間表及積目APP與本公司現有商業模式之間的協同效益。

代價將由買方以其內部資源資金65,000,000美元及其日期為2018年7月12日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中分配作戰略投資及收購機會的部分最多20,000,000美元向售股股東支付。

先決條件

1. 買方先決條件

買方完成的義務須待以下條件於完成時或之前達成或獲書面豁免(如適用法律允許)後，方可作實：

(i) 聲明及保證

購股協議所載各訂約方(買方除外)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在作出時就所涵蓋事項而言屬真實、正確及完整，且於完成日期屬真實、正確及完整，具有相同效力，猶如其於該日作出(受限於購股協議預計的變動)。

(ii) 履行義務

各訂約方(買方除外)已於完成時或之前履行及遵守彼等須或預計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協議、義務及條件。

(iii) 無命令

任何訂約方(買方除外)就完成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取得的任何主管政府機關或任何其他人士的所有同意，須於完成時已正式取得並生效。概無任何政府機關已制定、發佈、頒佈、執行或簽署任何法律或命令(不論為臨時、初步或永久)，當時有效或尚待、擬定或威脅有效，或將具有阻止、限制、禁止交易完成或令交易完成屬非法的影響。

(iv) 協議及契諾

各訂約方(買方除外)已於完成時或之前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及遵守所有協議及購股協議規定彼等須遵守或履行的所有契諾。

(v) 程序及文件

開曼公司就完成須履行的所有公司及其他程序已完成並令買方滿意，且買方已按本協議預計收到批准其的開曼公司股東／董事決議案。

(vi) 交付經審核財務報表

買方已從開曼公司收到經審核財務報表(包括審核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核數師的已簽署核數報告)，形式及內容與於2019年5月31日提供予買方者相同。

(vii) 經重述細則

經重述細則(按購股協議隨附形式)已由開曼公司董事會及股東的所有必要行動正式批准，並已正式提交予開曼群島適當機關進行正式備案，且該採納於完成時生效，於完成時未作出修改或修訂。

(viii) 開曼公司董事會

開曼公司已採取一切必要的公司措施，以致緊隨完成後開曼公司董事會有三(3)名成員，且上述者的證據已交付予買方。

(ix) 現有公司僱員計劃終止

開曼公司將終止開曼公司的任何現有公司僱員計劃(須經開曼公司股東／董事決議案批准)。

(x) 棄權書

開曼公司、創辦人、創辦人控股公司及投資者股東就簽署購股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並完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簽署棄權書，授出同意或批准，並放棄現有股東協議可能規定或載列的彼等的任何及所有權利、特權、優先權、權力，並令買方滿意。

(xi) 境內公司的新代名人股東

可變權益實體股份轉讓協議乃由創辦人、中國聯屬人士A、中國聯屬人士B、中國聯屬人士C及中國聯屬人士D與買方聯屬公司簽署。

(xii) 完成登記

開曼公司已收到向相關中國市場監督管理分局登記境內公司股東變動所需的已簽署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申請文件)的所有正本，且該等文件的經掃描副本已提供予買方。

(xiii) 集團公司人員調任

創辦人及目標集團已促使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根據調任計劃按照買方與創辦人共同協定免職或調任，自完成日期起生效。目標集團各公司的該調任計劃隨附於購股協議。

(xiv) 無重大不利影響

自購股協議日期起，概無重大不利影響已發生並持續。

(xv) 完成證明

本公司已向買方交付一份證明，基本按購股協議所隨附形式，日期為完成日期，由開曼公司一名董事簽署，證明當中所載條件已完成。

(xvi) 簽署交易文件

於完成時，買方已從本公司收到由適用目標集團實體及所有其他訂約方(買方及買方聯屬公司除外)正式簽署的各交易文件。

(xvii) 僱用相關協議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購股協議管理人集團各成員已訂立僱用相關協議並令買方滿意，且開曼公司已向買方提供各正式簽署的僱用相關協議的副本。

(xviii) 若干藍莓時節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終止

完成後有效的若干藍莓時節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已不可撤回地終止，其訂約方已放棄彼等於該等協議下所有權利，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境內公司及所有境內公司前股東(不包括積目擊者)於2019年7月12日訂立的協議，即藍莓時節股權質押協議、藍莓時節獨家購買權協議及藍莓時節授權書。境內公司前個人股東的配偶於2019年7月12日作出的確認函(如適用)須於完成後終止。

(xix) 法律顧問的意見

買方已從開曼公司的中國律師收到日期為完成日期、形式令買方合理滿意的中國法律意見，並已從開曼公司的開曼群島律師收到向買方發出、日期為完成日期且形式令買方合理滿意的開曼法律意見函。

(xx) 現有股東協議及現有股份限制協議終止

各投資者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同意於完成後終止現有股東協議及現有股份限制協議並放棄其於該等協議下的所有權利。

(xxi) 盡職調查

買方已完成業務、法律及／或財務盡職調查並滿意。

(xxii) 投資委員會批准

買方的投資委員會、管理層、董事會或其他授權機構(如適用)已於完成時或之前批准交易。

(xxiii) 無訴訟

創辦人、創辦人控股公司或投資者股東概無被提出任何訴訟，以尋求禁止購股協議擬進行的任何交易、質疑購股協議的有效性或因此對彼等任何之一主張任何責任。

2. 投資者股東義務的條件

各投資者股東(個別但非共同)完成出售提呈股份的義務，須待以下額外條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書面豁免(如適用法律許可)後，方可作實：

(i) 聲明及保證

購股協議所載買方的聲明及保證於購股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屬真實及正確，猶如於該日作出。

(ii) 無命令

概無任何政府機關已制定、發佈、頒佈、執行或簽署任何限制。

(iii) 協議及契諾

買方已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及遵守所有協議及購股協議規規定其須遵守或履行的所有契諾。

如上述條件未達成乃因開曼公司、創辦人、投資者股東或買方未能盡其所需的努力完成交易而導致，開曼公司、創辦人、投資者股東或買方概不得以該條件未達成為理由而不履行其進行交易的義務。

完成

受限於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將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透過電子交換相關文件而發生，除非買方與開曼公司書面同意，惟有關所有售股股東的完成必須於同日同時發生。

完成後，開曼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將分別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透過藍莓時節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於完成後繼續對境內公司及成都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具有控制權，並享受境內公司及成都附屬公司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

終止

於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透過以下方式，購股協議可終止及交易可予放棄：

- (i) 經買方、創辦人及投資者股東一致書面同意；
- (ii) 由買方、創辦人、開曼公司或任何投資者股東終止及放棄(如完成日期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發生)，惟在上述各情況下，倘若適用條件未達成的主要原因是任何一方未履行購股協議下任何義務或其他違反，則根購股協議條款終止購股協議的權利不得由該訂約方行使；
- (iii) 由買方終止及放棄：任何投資者股東及／或創辦人違反購股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契諾或協定後，或如目標集團、創辦人或投資者股東的任何聲明或保證不真實，在各情況下導致購股協議所載條件無法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且該違反無法補救，或如可予補救未於最後截止日期前補救；
- (iv) 由任何投資者股東或創辦人(視情況而定)終止及放棄：買方違反其於購股協議下向該方付款的義務後，且該違反未於三十(30)日內補救；
- (v) 由買方終止及放棄：任何投資者股東及／或創辦人於購股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違反任何契諾、保證、協定或承諾後；或

(vi) 由買方或開曼公司終止及放棄：如任何適用法律導致完成本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屬非法或被禁止，或如完成本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違反具有管轄權的任何政府機關的任何不可申訴的最終命令、裁定或判決。

購股協議終止後，須向其他一方或多方發出書面通知，註明終止購股協議所依據的購股協議條文，購股協議將立即失效，任何一方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代表毋須根據購股協議承擔任何責任，惟(a)購股協議所述若干條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b)不得解除任何訂約方因故意或有意違反購股協議或有關購股協議的欺詐的任何責任。儘管有上文所述，創辦人及／或投資者股東須退還其根據購股協議收到的買方電匯轉賬的任何款項。

III. 各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移動端直播平台。

投資者股東A

投資者股東A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投資者股東B

投資者股東B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投資者股東C

投資者股東C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投資者股東D

投資者股東D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諮詢。

投資者股東E

投資者股東E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網絡遊戲及投資業務。

投資者股東F

投資者股東F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創辦人控股公司

創辦人控股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開曼公司

開曼公司為於2018年6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境內公司

境內公司於2016年11月23日在中國成立。其主要從事技術開發及互聯網文化活動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境內公司由創辦人、中國聯屬人士A、中國聯屬人士B、積目擊者、中國聯屬人士C及中國聯屬人士D分別擁有43.33%、17.75%、4.58%、15.67%、10.02%及8.65%。

香港公司

香港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外商獨資企業

外商獨資企業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技術開發及互聯網文化活動。

成都附屬公司

成都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技術開發及互聯網文化活動。

創辦人

創辦人為中國個人。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境內公司為目標集團的唯一經營公司。成都附屬公司並無實際經營，目標集團的其他公司均從事投資控股或並無實際經營。根據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公佈的中國審計準則編製的境內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境內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960,964.16元。境內公司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淨虧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
除稅前淨(虧損)	<u>(6,195,803.38)</u>	<u>(17,674,424.38)</u>
除稅後淨(虧損)	<u>(6,195,803.38)</u>	<u>(17,674,424.38)</u>

IV.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境內公司主要從事開發互聯網社交App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境內公司是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擁有者，並已開發及經營積目APP，一個針對年輕人的陌生人社交平台。積目APP自2016年4月15日上線以來，樹立了年輕、潮流的品牌調性，用戶規模快速增長，特別在年輕人群中建立了優質的品牌認知度及口碑傳播效應。目前，積目APP的用戶年齡以95後(Z世代)為主，佔比接近80%，用戶分佈以中國一二線城市為主，用戶性別比例相對均衡。2019年以來，積目APP最高進入APP Store社交榜前10，總榜前100。

本公司認為，積目APP與公司現有產品的用戶重合度較低，彼此具有較強的互補效應，追求潮流、熱衷分享與社交、願意為高品質生活方式付費的年輕群體將為公司提供強大的增長動力。完成後，積目APP將補強公司互動娛樂生態的社交屬性，建立內生流量體系，為公司打造年輕用戶線上社交+娛樂的生態閉環建立基礎。同時，本公司將通過已有領先的音視頻技術、算法技術等，助力積目APP的加速發展，搭建更具活力、更加多元化的社交平台，同時，藉由多年積累的商業化能力，幫助積目APP打造最優的商業模式，逐步建立高效、成熟的商業閉環。

於本公告日期，積目APP的主要業務策略為透過提升用戶體驗而增加用戶人數，以及透過升級積目APP的用戶互動功能，增強參與度。本公司現時預期積目APP可於近期實現商業變現，獲得來自(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收入：(i)用戶會費，(ii)銷售虛擬貨幣(可用於在積目APP上購買虛擬物品及服務)及(iii)廣告費。基於積目APP龐大的用戶群及商業前景，本公司相信，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為本集團帶來重大財務價值及協同效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V. 採用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之背景及理由

中國有關互聯網文化活動的法律法規

如上文所述，境內公司主要從事經營社交網絡平台，供具有共同興趣的人們互相見面交流。該業務可分類為互聯網文化活動或互聯網公開信息服務業務。

中國監管經營社交網絡平台業務的主要法律法規概述如下：

《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管理辦法**》」)由中國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於2011年1月8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根據互聯網管理辦法，提供商業服務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又稱互聯網內容提供商或ICP)在中國從事商業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前，須從工業和信息化部或其省級部門取得經營許可。截至本公告日期，境內公司已取得ICP許可證。

《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由文化部於2011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17年12月15日修訂，規定互聯網實體分類為經營性互聯網文化實體及非經營性互聯網文化實體。經營性互聯網文化實體須向主管文化部門提交成立申請，並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截至本公告日期，境內公司尚未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相關文化管理部門或相關文化市場執法部門可作出處罰。

外商投資限制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聯合頒佈及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規管。《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中的限制行業及禁止行業清單被《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於2018年7月28日生效)(「**負面清單2018年版**」)修訂。於2019年6月30日，《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中的限制行業及禁止行業清單被《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將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負面清單2019年版**」)修訂。根據負面清單2018年版及負面清單2019年版，境內公司從事的互聯網文化活動業務在中國禁止外商投資。

採用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之理由

本集團繼續採用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於各訂約方訂立購股協議前已設立)的主要目的是令本集團可透過境內公司間接進入及在中國從事經營社交網絡平台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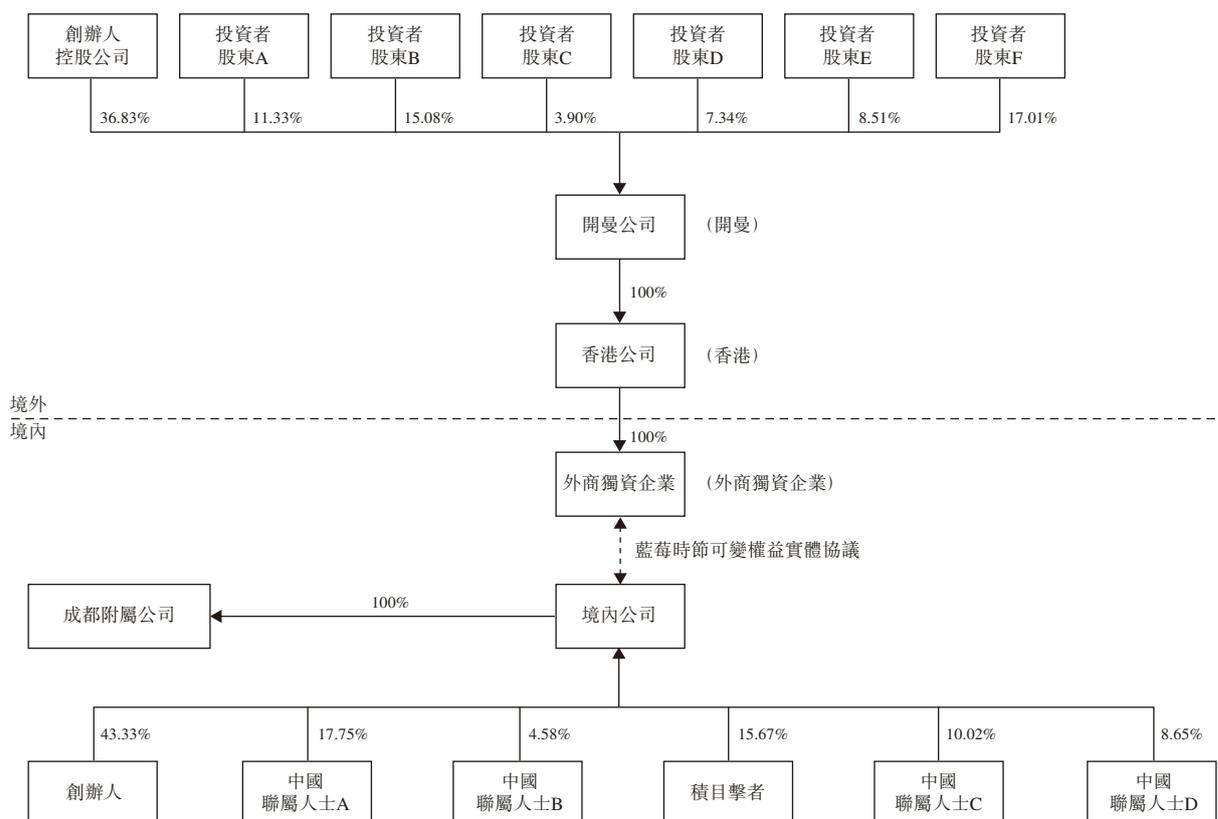
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包括映客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已於招股章程中披露)及藍莓時節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分別設立映客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及藍莓時節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旨在遵守上文概述的中國法律法規下外資擁有權限制，同時令映客中國及外商獨資企業分別獲得對買方聯屬公司及境內公司的控制權，享受買方聯屬公司及境內公司的全部經濟利益。

完成後，創辦人及中國聯屬人士於境內公司的合共84.33%股權將轉讓予買方聯屬公司，積目擊者將保留境內公司的餘下15.67%股權。創辦人及中國聯屬人士訂立的藍莓時節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將終止。因此，外商獨資企業對境內公司的控制權可能因買方聯屬公司擁有境內公司的84.33%股權而被削弱。然而，由於本集團透過映客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實際控制買方聯屬公司，上述表面上控制削弱得到有效補救，本集團能透過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實際控制境內公司。此外，積目擊者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將其於境內公司的全部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股息的權利)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進一步保證將境內公司的所有經濟利益轉讓予本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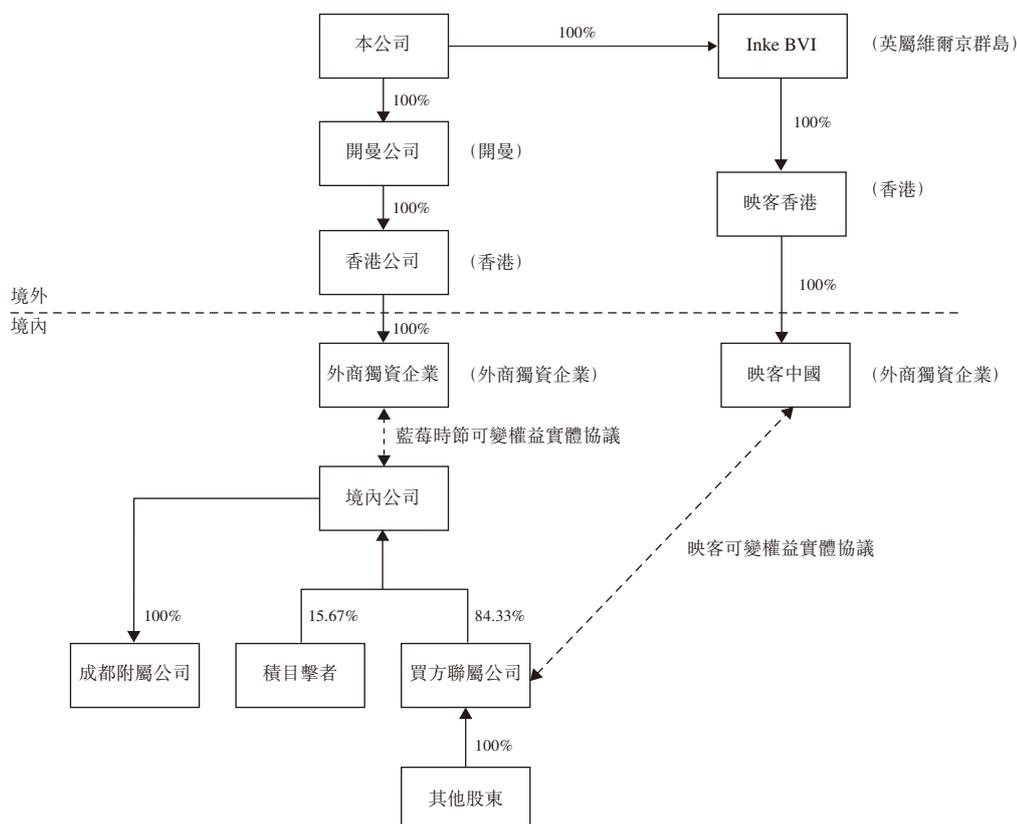
董事確認，根據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交易完成後，境內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按照現行會計原則綜合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基於對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審閱及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公司核數師同意董事的意見。

VI. 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圖

下圖載列於本公告日期之藍莓時節可變權益實體架構：



下圖載列於完成時之可變權益實體架構：



VII. 可變權益實體協議

藍莓時節可變權益實體協議

藍莓時節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

訂約方及日期

外商獨資企業與境內公司於2019年7月12日訂立藍莓時節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

標的事項

境內公司同意聘用外商獨資企業為其獨家顧問及服務提供商。外商獨資企業應向境內公司提供的意見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營銷市場研究及諮詢服務；(ii)短中期市場開發及策劃服務；(iii)管理相關諮詢服務及協助，支援境內公司引進先進的管理理念及管理模式；(iv)網站建立、維護及整體安全服務；(v)業務相關軟件及硬件的研發服務；(vi)技術開發、技術諮詢及技術轉讓與推廣；(vii)其他技術服務；(viii)公共關係服務；(ix)銷售代理服務；(x)管理諮詢服務及協助境內公司的勞動就業體系，包括但不限於組織培訓及對行政、管理及其他人員進行評估，協助建立綜合人力資源管理體系及實現良好的人力資源配置；(xi)根據境內公司的需要就境內公司的行政管理、內部審查監督及資產管理提供諮詢服務；及(xii)其他服務領域。此外，外商獨資企業擁有履行諮詢及顧問服務期間所產生及開發的全部知識產權的獨家專有權利。外商獨資企業擁有外商獨資企業、境內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於藍莓時節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期內開發的全部有關知識產權的獨家使用及專有權利。

在遵守適用中國法律的前提下，境內公司須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相等於境內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綜合除稅前利潤(包括境內公司應佔所有利潤)的服務費，惟不考慮根據藍莓時節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應付的服務費及經抵銷上年虧損(如有)，且扣除境內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任何特定年度的營運資金、開支及稅項所需金額。外商獨資企業亦有權根據所提供的實際技術諮詢服務以及境內公司的業務狀況及發展需要調整境內公司應付的服務費。服務費應於接獲服務費賬單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外商獨資企業應就上一季度提供的服務於任何季度開始後30日內發出服務費賬單。

外商獨資企業享有境內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所有經濟利益並承擔其經營產生的所有風險。不論境內公司是否引致重大經營虧損，外商獨資企業可酌情向境內公司提供財政支援(以中國法律准許者為限)，確保境內公司可滿足其日常經營現金流量需求及／或抵銷產生的任何經營虧損。倘境內公司引致任何經營虧損或遭遇嚴重的經營困難，外商獨資企業有權要求境內公司終止經營，而境內公司須無條件接受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另一方面，未經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境內公司於藍莓時節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期內不得接受任何其他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相若諮詢及服務。

境內公司須促使其各附屬公司嚴格遵守藍莓時節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的條款，猶如彼為有關協議的訂約方。

期限及終止

藍莓時節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初始期限為十(10)年，可由外商獨資企業酌情釐定延長。藍莓時節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可由外商獨資企業事先向境內公司發出30日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須於根據藍莓時節獨家購買權協議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轉讓境內公司的全部股權及／或所有資產後終止。境內公司並無終止與藍莓時節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的合約權利。

藍莓時節獨家購買權協議

訂約方及日期

各境內公司前股東分別與外商獨資企業及境內公司於2019年7月12日訂立藍莓時節獨家購買權協議。

標的事項

境內公司前股東向外商獨資企業(由本身或外商獨資企業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東或有關股東的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或任何有關股東的授權董事(為中國公民)或其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其後統稱為「指定人士」)授予不可撤回認購權，以(i)按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最低購買價購買境內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以中國法律法規准許者為限)，惟倘中國法律法規要求對股權進行估值，則訂約方應真誠地重新協商並根據估值作出調整，以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或(ii)按有關資產的賬面淨值收購境內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以中國法律法規准許者為限)，除非中國法律法規准

許的最低購買價高於有關資產的賬面淨值，則應採用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最低購買價。外商獨資企業(由本身或上文規定的其任何指定人士)可隨時行使有關全部或部分認購權，惟須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協議亦規定，倘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允許外商獨資企業直接持有境內公司的股權，而境內公司繼續合法經營主營業務，則外商獨資企業有權隨即根據藍莓時節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所授出的認購權。此外，境內公司前股東及／或境內公司已同意於收購境內公司的股權及／或資產的認購權獲行使後向外商獨資企業退回其將收取的任何所得款項。

境內公司已承諾履行若干行為或不履行若干其他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批准，不會補充、修改或修訂其章程文件、更改註冊資本或變更境內公司的註冊資本結構；
- (ii) 按照良好的商業標準及慣例審慎有效地經營及管理境內公司的業務及企業事項並確保其存續；
- (iii) 不得出售、轉讓、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境內公司的任何資產、業務、其收入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於日常經營過程中要求者除外)或允許就境內公司的資產設立任何擔保權益；
- (iv)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批准，不得產生、承擔、擔保或允許任何債項(日常業務過程中及已向外商獨資企業披露並經其書面同意者除外)；
- (v) 經營境內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以維持其資產價值，及不得允許任何對其業務或資產價值有不利影響的行為或遺漏；
- (v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訂立任何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重大合約(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協議、外部擔保協議、資產處置協議或讓本公司處於負債或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協議)(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除外)；
- (vi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借或提供任何融資；

- (viii) 應要求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供境內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經營及財務資料；
- (ix) 如可能，境內公司須向外商獨資企業接納的保險公司購買及維持保險，有關保險覆蓋範圍與於相同地區從事相若業務或擁有與境內公司相若財產或資產的公司一般維持的保險一致；
- (x)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得進行任何兼併或收購或投資於任何實體；
- (xi) 倘境內公司的資產、業務或收入捲入任何糾紛、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立即知會外商獨資企業；
- (xii) 簽立所有必要或適當文件，採取一切所需或適當行動，並針對任何指控或索償提交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抗辯，以維護境內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全部資產的所有權；
- (xii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批准，不得向任何股東分派任何股息、可分派利潤及／或任何資產。倘任何境內公司前股東收取任何有關股息、可分派利潤及／或其他資產，該境內公司前股東須於收取上述股息、可分派利潤及／或其他資產後三(3)個營業日內知會外商獨資企業並隨即無償向外商獨資企業轉讓其接受的有關福利；及
- (xiv) 於外商獨資企業要求時，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候選人擔任境內公司的董事及／或執行董事、總經理、首席財務官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境內公司前股東已進一步承諾履行若干行為或不履行若干其他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i) 除根據藍莓時節股權質押協議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設立股權質押外，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境內公司前股東不得允許任何出售、轉讓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境內公司持有的任何法定實益股權；
- (ii) 除根據藍莓時節股權質押協議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設立股權質押外，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境內公司前股東不得於境內公司的股東大會批准或促使境內公司董事會不得批准任何出售、轉讓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境內公司持有的任何法定實益股權或資產；

- (ii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得於境內公司的股東大會批准或促使境內公司董事會不得批准境內公司進行任何兼併或收購或投資於任何實體；
- (iv) 倘境內公司的股權捲入任何糾紛、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立即知會外商獨資企業；
- (v) 批准及投票贊成境內公司或促使境內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投票贊成境內公司的任何有關根據藍莓時節獨家購買權協議轉讓股權的決議案，及於外商獨資企業要求時採取任何其他行動；
- (vi) 境內公司前股東須簽立所有必要或適當文件，採取一切所需或適當行動，並針對任何指控或索償提交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抗辯，以維護其所持股權；
- (vii) 於外商獨資企業於任何時候要求時，無條件即時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轉讓股權；
- (viii) 嚴格遵守藍莓時節獨家購買權協議及外商獨資企業、境內公司前股東及境內公司共同及個別訂立的協議條款並真誠地履行其於有關協議項下的責任，不得採取或不採取任何可能影響該等協議有效性及可執行性的行動。倘任何境內公司前股東保留於藍莓時節獨家購買權協議、藍莓時節獨家購買權協議訂約方簽訂的藍莓時節股權質押協議或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的藍莓時節授權書項下股權的任何權利，則有關境內公司前股東不得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批准的情況下行使有關權利；
- (ix) 於外商獨資企業要求時，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候選人為境內公司的董事，並促使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候選人擔任境內公司的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
- (x) 倘任何境內公司前股東收取境內公司的任何股息、可分派利潤及／或其他資產，有關境內公司前股東須於收取上述股息、可分派利潤及／或其他資產後三個營業日內知會外商獨資企業並隨即無償向外商獨資企業轉讓其收受的有關福利。

期限及終止

藍莓時節獨家購買權協議於境內公司的全部股權及資產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上文規定的其指定人士後終止，除非及直至外商獨資企業酌情向境內公司及境內公司前股東發出三十(30)日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藍莓時節股權質押協議

訂約方及日期

各境內公司前股東分別於2019年7月12日與外商獨資企業及境內公司訂立藍莓時節股權質押協議。

標的事項

境內公司前股東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其於境內公司的全部股權，以確保履行其與境內公司於藍莓時節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所涉協議項下的責任。倘任何境內公司前股東違反或未能履行藍莓時節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所涉任何協議項下的責任，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承押人)有權取消全部或部分已質押股權的贖回權。此外，境內公司前股東已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其中包括)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境內公司的股權，亦不會就此設立或允許設立任何質押，以致影響外商獨資企業的權利及權益。

此外，外商獨資企業概不就質押期內已質押股權價值的任何損失負責，境內公司前股東亦無權要求外商獨資企業賠償有關損失，除非該損失由外商獨資企業有意為之或重大過失而導致。倘對已質押股權的價值造成任何潛在重大損失，以致威脅外商獨資企業的有關利益，則外商獨資企業可要求境內公司前股東隨時拍賣或處置已質押股權。倘境內公司的股份價值升值，外商獨資企業於質押獲行使而非訂立藍莓時節股權質押協議時對於升值的已質押股權有優先權。

此外，倘境內公司於質押期間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任何收入，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收取已質押股權產生的所有有關股息或其他收入(如有)。協議亦規定倘有關境內公司前股東認購或收購境內公司的額外股權，則有關境內公司前股東所收購或認購的額外股權亦應根據藍莓時節股權質押協議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予以質押。

期限及終止

藍莓時節股權質押協議須於境內公司達成及履行藍莓時節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所涉協議項下的全部責任或終止藍莓時節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所涉協議時終止。此外，藍莓時節股權質押協議須於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清盤及解散境內公司後終止，其後，境內公司與境內公司前股東須無償或以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最低價格向外商獨資企業出售所有資產(包括股權)(以中國法律法規准許者為限)，或當時的指定清盤人須出售所有資產(包括股權)，以保障外商獨資企業直接或間接境外母公司股東及／或債權人的權益。

藍莓時節授權書

訂約方及日期

各境內公司前股東分別於2019年7月12日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簽立藍莓時節授權書。

標的事項

各境內公司前股東已委任外商獨資企業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東的董事或其身為中國公民的繼任人(包括任何代替該董事或其繼任人的清盤人)為有關境內公司前股東行使其於境內公司全部股東權利的受委代表。

將委任為境內公司前股東受委代表的人士不得包括任何境內公司前股東及其任何聯繫人。受委代表可行使的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權利：(i)出席股東大會及通過境內公司任何股東決議案；(ii)根據適用法律及境內公司的章程文件行使全部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行使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全部或部分境內公司所持股權；(iii)選擇及委任境內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董事、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及(iv)簽立文件、會議記錄及向有關公司註冊處提交任何文件；及(v)於境內公司破產後作為境內公司前股東投票。受委代表亦獲授權利於根據藍莓時節獨家購買權協議授出的認購權獲行使後代表境內公司前股東訂立及簽立任何股權轉讓協議及確保履行藍莓時節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所涉其他協議。

此外，積目擊者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將其於境內公司的全部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股息的權利)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

期限及終止

各境內公司前股東不可撤回地確認授權書於有關境內公司前股東仍為境內公司的股東期間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受委代表有權將授權書重新指定予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而毋須事先通知有關境內公司前股東或獲得其同意。

各境內公司前股東配偶確認函

根據藍莓時節獨家購買權協議及藍莓時節股權質押協議，各境內公司前股東已提供確認書，確認已作出適當安排確保其繼任人、監管人、債權人、配偶及任何其他在其身亡、喪失行為能力、離異或其清盤、破產或解散或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其行使境內公司股東權利的能力的情況下可能有權取得其所持境內公司權利及權益的人士概不會進行任何或會影響或妨礙履行其於藍莓時節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所涉及的其訂立的各協議下的責任。

於2019年7月12日，境內公司前個人股東的配偶各自亦已提供確認書，確認其不會進行任何或會影響或妨礙履行各境內公司前個人股東於其配偶參與訂立的藍莓時節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所涉各協議項下責任的行為。

映客可變權益實體協議

映客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

訂約方及日期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映客中國與買方聯屬公司於2018年2月14日訂立映客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

標的事項

買方聯屬公司同意聘用映客中國為其獨家顧問及服務提供商。映客中國應向買方聯屬公司提供的意見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營銷市場研究及諮詢服務；(ii)短中期市場開發及策劃服務；(iii)管理相關諮詢服務及協助，支援買方聯屬公司引進先進的管理理念及管理模式；(iv)網站建立、維護及整體安全服務；(v)業務相關軟件及硬件的研發服務；(vi)技術開發、技術諮詢及技術轉讓與推廣；(vii)其他技術服務；(viii)公共關係服務；(ix)銷售代理服務；(x)管理諮詢服務及協助買方聯屬公司

的勞動就業體系，包括但不限於組織培訓及對行政、管理及其他人員進行評估，協助建立綜合人力資源管理體系及實現良好的人力資源配置；(xi)根據買方聯屬公司的需要就買方聯屬公司的行政管理、內部審查監督及資產管理提供諮詢服務；及(xii)其他服務領域。此外，映客中國擁有履行諮詢及顧問服務期間所產生及開發的全部知識產權的獨家專有權利。映客中國擁有映客中國、買方聯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於映客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期內開發的全部有關知識產權的獨家使用及專有權利。

在遵守適用中國法律的前提下，買方聯屬公司須向映客中國支付相等於買方聯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綜合除稅前利潤(包括買方聯屬公司應佔所有利潤)的服務費，惟不考慮根據協議應付的服務費及經抵銷上年虧損(如有)，且扣除買方聯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任何特定年度的營運資金、開支及稅項所需金額。映客中國亦有權根據所提供的實際技術諮詢服務以及買方聯屬公司的業務狀況及發展需要調整買方聯屬公司應付的服務費。服務費應於接獲服務費賬單後十(10)個工作日內支付，映客中國應就上一季度提供的服務於任何季度開始後三十(30)日內發出服務費賬單。

映客中國享有買方聯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所有經濟利益並承擔其經營產生的所有風險。不論買方聯屬公司是否引致重大經營虧損，映客中國可酌情向買方聯屬公司提供財政支援(以中國法律准許者為限)，確保買方聯屬公司可滿足其日常經營現金流量需求及／或抵銷產生的任何經營虧損。倘買方聯屬公司引致任何經營虧損或遭遇嚴重的經營困難，映客中國有權要求買方聯屬公司終止經營，而買方聯屬公司須無條件接受映客中國的要求。另一方面，根據映客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未經映客中國的事先書面同意，買方聯屬公司於映客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期內不得接受任何其他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相若諮詢及服務。

買方聯屬公司須促使其各附屬公司嚴格遵守映客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的條款，猶如彼為有關協議的訂約方。

期限及終止

映客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初步為期十(10)年，可由映客中國酌情釐定自動延長。映客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可由映客中國事先向買方聯屬公司發出三十(30)日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須於根據映客獨家購買權協議向映客中國或其指定人士轉讓買方聯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及／或所有資產後終止。買方聯屬公司並無終止與映客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的合約權利。

映客獨家購買權協議

訂約方及日期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映客中國、買方聯屬公司及各其他股東分別於2018年2月14日訂立映客獨家購買權協議。

標的事項

其他股東與買方聯屬公司共同及個別向映客中國(由本身或映客中國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東或有關股東的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有關股東的授權董事(為中國公民)或其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其後統稱為「指定人士」))授予不可撤回認購權，以(i)按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最低購買價購買買方聯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以中國法律法規准許者為限)，惟倘中國法律法規要求對股權進行估值，則訂約方應真誠地重新協商並根據估值作出調整，以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或(ii)按有關資產的賬面淨值收購買方聯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以中國法律法規准許者為限)，除非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最低購買價高於有關資產的賬面淨值，則應採用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最低購買價。映客中國(由本身或上文規定的其任何指定人士)可隨時行使有關全部或部分認購權，惟須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協議亦規定，倘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允許映客中國直接持有買方聯屬公司的股權，而買方聯屬公司繼續合法經營主營業務，則映客中國有權隨即根據映客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所授出的認購權。此外，其他股東及／或買方聯屬公司已同意於收購買方聯屬公司的股權及／或資產的認購權獲行使後向映客中國退回其將收取的任何所得款項。

買方聯屬公司已承諾履行若干行為或不履行若干其他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i) 未經映客中國事先書面批准，不會補充、修改或修訂其章程文件、更改註冊資本或變更買方聯屬公司的註冊資本結構；
- (ii) 按照良好的商業標準及慣例審慎有效地經營及管理買方聯屬公司的業務及企業事項並確保其存續；
- (iii) 不得出售、轉讓、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買方聯屬公司的任何資產、業務、其收入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於日常經營過程中要求者除外)或允許就買方聯屬公司的資產設立任何擔保權益；
- (iv) 未經映客中國事先書面批准，不得產生、承擔、擔保或允許任何債項(日常業務過程中及已向映客中國披露並經其書面同意者除外)；
- (v) 經營買方聯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以維持其資產價值，及不得允許任何對其業務或資產價值有不利影響的行為或遺漏；
- (vi) 未經映客中國或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訂立任何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重大合約(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協議、外部擔保協議、資產處置協議或讓本公司處於負債或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協議)(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除外)；
- (vii) 未經映客中國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借或提供任何融資；
- (viii) 應要求向映客中國提供買方聯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經營及財務資料；
- (ix) 如可能，買方聯屬公司須向映客中國接納的保險公司購買及維持保險，有關保險覆蓋範圍與於相同地區從事相若業務或擁有與買方聯屬公司相若財產或資產的公司一般維持的保險一致；
- (x) 未經映客中國事先書面同意，不得進行任何兼併或收購或投資於任何實體；
- (xi) 倘買方聯屬公司的資產、業務或收入捲入任何糾紛、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立即知會映客中國；
- (xii) 簽立所有必要或適當文件，採取一切所需或適當行動，並針對任何指控或索償提交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抗辯，以維護買方聯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全部資產的所有權；

- (xiii) 未經映客中國事先書面批准，不得向任何其他股東分派任何股息、可分派利潤及／或任何資產。倘有關其他股東收取任何有關股息、可分派利潤及／或其他資產，該其他股東須於收取上述股息、可分派利潤及／或其他資產後三個營業日內知會映客中國並隨即無償向映客中國轉讓其收受的有關福利；及
- (xiv) 於映客中國要求時，委任映客中國指定的任何候選人擔任買方聯屬公司的董事及／或執行董事、總經理、首席財務官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其他股東已進一步承諾履行若干行為或不履行若干其他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i) 除根據映客股權質押協議以映客中國為受益人設立股權質押外，未經映客中國事先書面同意，其他股東不得允許任何出售、轉讓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買方聯屬公司持有的任何法定實益股權；
- (ii) 除根據映客股權質押協議以映客中國為受益人設立股權質押外，未經映客中國事先書面同意，其他股東不得於買方聯屬公司的股東大會批准或促使買方聯屬公司董事會不得批准任何出售、轉讓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買方聯屬公司持有的任何法定實益股權或資產；
- (iii) 未經映客中國事先書面同意，不得於買方聯屬公司的股東大會批准或促使買方聯屬公司董事會不得批准買方聯屬公司進行任何兼併或收購或投資於任何實體；
- (iv) 倘買方聯屬公司的股權入捲入任何糾紛、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立即知會映客中國；
- (v) 批准及投票贊成買方聯屬公司或促使買方聯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投票贊成買方聯屬公司的任何有關根據映客獨家購買權協議轉讓股權的決議案，及於映客中國要求時採取任何其他行動；
- (vi) 各其他股東須簽立所有必要或適當文件，採取一切所需或適當行動，並針對任何指控或索償提交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抗辯，以維護其所持股權；
- (vii) 於映客中國於任何時候要求時，無條件即時向映客中國或其指定人士轉讓股權；

- (viii) 嚴格遵守映客獨家購買權協議及映客中國、其他股東及買方聯屬公司共同及個別訂立的協議條款並真誠地履行其於有關協議項下的責任，不得採取或不採取任何可能影響該等協議有效性及可執行性的行動。倘其他股東保留於映客獨家購買權協議、映客獨家購買權協議訂約方簽訂的映客股權質押協議或以映客中國為受益人的映客授權書項下股權的任何權利，則其他股東不得在未經映客中國事先書面批准的情況下行使有關權利；
- (ix) 於映客中國要求時，委任映客中國指定的任何候選人為買方聯屬公司的董事，並促使委任映客中國指定的任何候選人擔任買方聯屬公司的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
- (x) 倘任何其他股東從買方聯屬公司收取任何股息、可分派利潤及／或其他資產，該其他股東須於收取上述股息、可分派利潤及／或其他資產後三個營業日內知會映客中國並隨即無償向映客中國轉讓其收受的有關福利。

此外，如於映客中國有權持有買方聯屬公司的直接股權而買方聯屬公司繼續合法經營相同業務前的任何時間，任何其他股東(奉佑生先生、廖潔鳴女士及侯廣凌先生除外)決定出售於買方聯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如有關其他股東(奉佑生先生、廖潔鳴女士及侯廣凌先生除外)的境外控股公司決定出售於本公司的任何股權，奉佑生先生、廖潔鳴女士及侯廣凌先生有權要求售股其他股東以正常代價將於買方聯屬公司的股權轉讓予彼等其中之一。

期限及終止

映客獨家購買權協議於買方聯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及資產轉讓予映客中國或上文規定的其指定人士後終止，除非及直至映客中國酌情向買方聯屬公司及其他股東發出三十(30)日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各其他股東亦根據各映客獨家購買權協議保證，已作出適當安排確保其繼任人、監護人、債權人、配偶或於其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清盤、破產或解散、離異或任何其他可能影響或阻礙履行映客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責任的情況下有權取得其所持買方聯屬公司權利及權益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採取任何行動影響或妨礙履行於各映客可變權益實體架構項下的責任。有關其他股東及彼等各自的配偶提供的確認詳情，請參閱下文「各其他股東配偶確認函」一節。

映客股權質押協議

訂約方及日期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映客中國、其他股東及買方聯屬公司於2018年2月14日訂立映客股權質押協議。

標的事項

各其他股東同意向映客中國質押其於買方聯屬公司的全部股權，以確保履行其與買方聯屬公司於映客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所涉協議項下的責任。倘任何其他股東違反或未能履行映客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所涉任何協議項下的責任，映客中國(作為承押人)有權取消全部或部分已質押股權的贖回權。此外，各其他股東已向映客中國承諾(其中包括)在未經映客中國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買方聯屬公司的股權，亦不會就此設立或允許設立任何質押，以致影響映客中國的權利及權益。

其他股東亦向映客中國聲明及保證，已作出適當安排，以在其他股東身故、喪失行為能力、破產或離婚(如為個人其他股東)或清盤、破產或終止(如為公司其他股東)時，或在可能影響行使股東權利的任何情況下，保護映客中國的權益，避免執行映客股權質押協議時出現任何實際困難。

此外，映客中國概不就質押期內已質押股權價值的任何損失負責，其他股東亦無權要求映客中國賠償有關損失，除非該損失由映客中國有意為之或重大過失而導致。倘對已質押股權的價值造成任何潛在重大損失，以致威脅映客中國的有關利益，則映客中國可要求其他股東隨時拍賣或處置已質押股權。倘買方聯屬公司的股份價值升值，映客中國於質押獲行使而非訂立映客股權質押協議時對於升值的已質押股權有優先權。

此外，倘買方聯屬公司於質押期間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任何收入，映客中國有權收取已質押股權產生的所有有關股息或其他收入(如有)。協議亦規定倘有關其他股東認購或收購買方聯屬公司的額外股權，則有關其他股東所收購或認購的額外股權亦應以映客中國為受益人予以質押。

期限及終止

映客股權質押協議須於買方聯屬公司達成及履行映客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所涉協議項下的全部責任或終止映客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所涉協議時終止。此外，映客股權質押協議須於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清盤及解散境內公司後終止，其後，買方聯屬公司與其他股東須無償或以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最低價格向映客中國出售所有資產(包括股權)(以中國法律法規准許者為限)，或當時的指定清盤人須出售所有資產(包括股權)，以保障映客中國直接或間接境外母公司股東及／或債權人的權益。

映客授權書

訂約方及日期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各其他股東於2018年2月14日分別以映客中國為受益人簽立映客授權書。

標的事項

其他股東已委任映客中國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東的董事或其身為中國公民的繼任人(包括任何代替該董事或其繼任人的清盤人)為有關其他股東行使彼等各自於買方聯屬公司全部股東權利的受委代表。將委任為其他股東受委代表的人士不得包括其他股東、買方聯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及其任何聯繫人。受委代表可行使的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權利：(i)出席股東大會及通過買方聯屬公司任何股東決議案；(ii)根據適用法律及買方聯屬公司的章程文件行使全部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行使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全部或部分買方聯屬公司所持股權；(iii)選擇及委任買方聯屬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董事、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及(iv)簽立文件、會議記錄及向有關公司註冊處提交任何文件；及(v)於買方聯屬公司破產後作為其他股東投票。受委代表亦獲授權利於根據映客獨家購買權協議授出的認購權獲行使後代表有關其他股東訂立及簽立任何股權轉讓協議及確保履行映客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所涉其他協議。

期限及終止

各其他股東不可撤回地確認授權書於有關其他股東仍為買方聯屬公司的股東期間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受委代表有權將授權書重新指定予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而毋須事先通知有關其他股東或獲得其同意。

各其他股東配偶確認函

根據映客獨家購買權協議及映客股權質押協議，各其他股東已提供確認書，確認已作出適當安排確保其繼任人、監管人、債權人、配偶及任何其他在其身亡、喪失行為能力、離異或其清盤、破產或解散或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其行使買方聯屬公司股東權利的的能力的情況下可能有權取得其所持買方聯屬公司權利及權益的人士概不會進行任何或會影響或妨礙履行其於映客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所涉及的其訂立的各協議下的責任。

於2018年2月14日，各個人其他股東的配偶各自亦已提供確認書，確認其不會進行任何或會影響或妨礙履行各個別其他股東於其配偶參與訂立的映客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所涉各協議項下責任的行為。

VIII. 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下爭議解決、清盤、繼任及虧損分擔

爭議解決

每份可變權益實體協議規定，倘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出現任何或存在任何爭議，訂約各方應通過友好協商的方式解決有關爭議。倘訂約各方於有關爭議產生十五(15)天內未能就解決方式達成協議，則任何一方均可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定將爭議提交貿仲委仲裁。有關仲裁須於北京進行，仲裁語言須為中文，仲裁結果應為最終裁定且對所有相關訂約方具約束力。

此外，根據各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所載爭議解決條文，仲裁庭可就境內公司(爭議因藍莓時節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產生)或買方聯屬公司(爭議因映客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產生)的股權或資產作出補救措施裁定，包括限制境內公司或買方聯屬公司(如適用)業務開展、限制或禁止轉讓或出售股權或資產或提出進行清盤，中國、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具有管轄權授出及／或執行仲裁裁決，及就境內公司或買方聯屬公司(如適用)的股權或資產授出臨時補救措施。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所載的上述爭議解決條文合法有效並對各簽署人具約束力。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上述條文可能無法於中國法律框架下實行。例如，貿仲委無權授出有關禁令救濟，亦不能於當前中國法律框架下向境內公司或買方聯屬公司提出清盤。此外，由境外管轄區(例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執行令可能不會於中國確認或執行，而外商獨資企業及映客中國僅可向具管轄權的中國法院尋求臨時救濟或強制執行。因此，倘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任何訂約方違反任何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本公司未必能夠即時取得足夠補救措施，本公司對境內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實行有效控制及開展業務的能力以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清盤

藍莓時節可變權益實體架構

根據藍莓時節獨家購買權協議，於境內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清盤及解散後，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委任一名清盤人管理境內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資產。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境內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須以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將所有資產出售予外商獨資企業。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境內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須解除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的其他指定人士因上述出售產生的任何付款責任；因上述境內公司向外商獨資企業出售資產產生的任何利潤，將構成藍莓時節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下服務費的一部分，並支付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其他合資格人士。

積目擊者於境內公司擁有的所有股權亦已根據藍莓時節股權質押協議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以擔保(其中包括)境內公司履行於藍莓時節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下的責任，如任何該等責任被違反，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根據外商獨資企業執行質押。因此，如境內公司解散或清盤，清盤人可能根據具有管轄權的司法管轄區的仲裁庭或法院授出的命令為外商獨資企業的股東及債權人的利益佔有及處置境內公司的資產。

映客可變權益實體架構

根據映客獨家購買權協議，於買方聯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清盤及解散後，映客中國有權委任一名清盤人管理買方聯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資產。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買方聯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須以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將所有資產出售予映客中國。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買方聯屬公司

或其附屬公司須解除映客中國或映客中國的其他指定人士因上述出售產生的任何付款責任；因上述買方聯屬公司向映客中國出售資產產生的任何利潤，將構成映客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下服務費的一部分，並支付予映客中國或映客中國指定的其他合資格人士。

其他股東於買方聯屬公司擁有的所有股權亦已根據藍莓時節股權質押協議質押予映客中國，以擔保(其中包括)買方聯屬公司履行於映客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下的責任，如任何該等責任被違反，映客中國有權根據映客股權質押協議執行質押。因此，如買方聯屬公司解散或清盤，清盤人可能根據具有管轄權的司法管轄區的仲裁庭或法院授出的命令為映客中國的股東及債權人的利益佔有及處置買方聯屬公司的資產。

繼承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亦對境內公司前股東、外商獨資企業、其他股東及買方聯屬公司的繼承人或許可受讓人具有約束力，猶如該等繼承人或許可受讓人為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訂約方。根據中國繼承法律，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繼承人違反將被視為違反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境內公司前股東、其他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繼承人或許可受讓人身故、破產、解散或清盤不會影響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有效性。

此外，各境內公司前個人股東及其他股東的配偶已提供若干同意、承諾及確認，詳情載列於本公告「各境內公司前個人股東配偶確認函」及「各其他股東配偶確認函」等節。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境內公司前個人股東及其他股東的婚姻狀況變化不會影響外商獨資企業或映客中國於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下的利益及權益。

虧損分擔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概無可變權益實體協議規定本集團有義務分擔境內公司的虧損或向境內公司提供財務支持。此外，境內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將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對其自身的債務及虧損承擔全部責任。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作為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下境內公司的主要受益人)毋須分擔境內公司的虧損或向境內公司提供財務支持。

IX. 解決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

積目擊者承諾，於其為境內公司股東期間，積目擊者不會採取或疏於採取任何行動，導致外商獨資企業與境內公司或境內公司的附屬公司之間出現利益衝突。如出現任何利益衝突，積目擊者將支持外商獨資企業的合法權益，並採取外商獨資企業合理要求的行動。此外，積目擊者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將其於境內公司的全部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股息的權利)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

其他股東承諾，於彼等為買方聯屬公司期間，彼等不會採取或疏於採取任何行動，導致映客中國與買方聯屬公司或買方聯屬公司的附屬公司之間出現利益衝突。如出現任何利益衝突，其他股東將支持映客中國的合法權益，並採取映客中國合理要求的行動。

X. 保險

本集團未購買涵蓋有關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風險的任何保險。

XI. 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效力及合法性

為形成法律意見而採取合理行動及措施後，中國法律顧問出具以下法律意見：

- 各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個別及整體而言)構成其訂約方的合法、有效及具有約束力的義務，可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執行，惟(a)仲裁中心無權授出禁令救濟，亦不能根據當前中國法律向境內公司或買方聯屬公司提出清盤；及(b)由境外法院(例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執行令可能無法於中國承認或執行；
- 藍莓時節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不違反《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及《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
- 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個別及整體而言)未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且不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及無效；
- 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概無違反外商獨資企業、境內公司、買方聯屬公司及映客中國各自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及

- 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簽署、有效性及可執行性無需任何中國政府機關批准，惟(a)根據可變權益實體協議轉讓境內公司或買方聯屬公司的股份須獲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向其備案；(b)執行海外法院授出的相關仲裁令或執行令需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才能在中國承認或執行；及(c)根據可變權益實體協議質押股份須遵守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的規定。

XII. 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下列措施，確保本集團法律及監管合規、目標集團穩健有效運作以及執行可變權益實體協議：

- (i) 作為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分，執行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所產生的重大事宜於完成後將由董事會定期(至少每季度一次)審閱；
- (ii) 有關政府機關的合規及監管調查的事宜(如有)將於該等定期召開的會上討論；
- (iii) 本集團的相關業務單位及營運分部將定期(至少每月一次)就遵守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及其履行情況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向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匯報；
- (iv) 境內公司、買方聯屬公司及彼等各自附屬公司的公司印鑒、財務印鑒、合約印鑒及重要公司證書由本集團財務部門保管。本集團任何僱員如欲使用印鑒，須取得本集團業務、法律及／或財務部門(視情況而定)的內部批准，以及本公司相關部門主管及副總裁及首席執行官批准(取決於待加蓋印鑒的文件的重要性或交易價值)。業務、法律及／或財務部門構成本集團的中央管理系統，該等部門的負責人及負責保管及處理印鑒及重要公司證書的部門成員為本公司的僱員；
- (v) 如有需要，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人士將被聘請協助本集團處理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產生的具體事宜，確保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整體運作及執行將符合適用法律法規；

- (v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遵守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情況，彼等的確認將於本公司年報披露；
- (vii) 為避免潛在權益衝突，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確保指定人士或外商獨資企業、映客中國、積目擊者及其他股東指定的人士或實體就行使外商獨資企業、映客中國及／或可變權益實體協議項下的有關指定人士原獲授的任何權利，將限於本公司合法持有的附屬公司(將受本公司管控)或本公司的授權董事或合法持有的附屬公司(對我們有受信責任)，且積目擊者、其他股東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排除在外。董事會亦將確保對本公司無任何受信責任的本集團以外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概不獲授權利；
- (viii)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確保外商獨資企業及映客中國僅會批准及同意相關營運實體進行主營業務及輔助業務，惟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外商投資實體被禁止或限制經營有關業務；
- (ix)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確保境內公司、買方聯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保留並繼續持有所有所需的相關知識產權(包括商標、計算機軟件、版權及域名)以維持及更新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規定的經營牌照及許可證，日後及倘中國法律法規准許，映客中國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持有法定權益的成員公司應為將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其他新開發及非遊戲相關商標的註冊擁有人；及
- (x) 一旦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允許本公司附屬公司無須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即可開展及經營內資公司的業務，則本集團將盡快解除可變權益實體協議。

XIII. 董事會對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之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乃為實現本公司的業務目標及降低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而量身定制。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亦規定，在規管經營社交網絡平台的外商投資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改變，允許外商獨資企業將自身登記為境內公司的股東後，外商獨資企業有權行使其選擇權，終止可變權益實體協議。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i)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對境內公司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經營至關重要；及(ii)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可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執行，並提供了令本集團對境內公司實施有效控制的機制。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因素已經或將會導致任何中國監管部門對本集團根據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經營目標集團的業務進行任何干涉或限制。

XIV. 有關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之風險因素

- (i) 如中國政府認定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不符合中國法律法規，或如法律法規或其解釋未來發生變化，本公司將受到嚴厲處罰或被迫放棄透過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收取的利益

不能保證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會被相關政府或司法部門視為符合現有或未來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相關政府或司法部門未來可能解釋現有法律或法規，令可變權益實體協議被視為不符合中國法律法規。

《外商投資法》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現有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三項法律，即《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和《外資企業法》連同相關實施細則及配套法規。《外商投資法》反映預期中國監管趨勢，即透過設立「負面清單」，將外商投資與境內投資的公司法律規定統一。

「負面清單」由國務院發佈或者批准發佈，指在中國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禁止外商投資的任何領域。就「負面清單」中任何限制領域而言，外國投資者須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

投資條件。就「負面清單」未提及的領域，國內投資與外商投資者將受到平等對待。《外商投資法》的「外國投資者」僅包括外國自然人、企業及其他組織，不包括按照中國法律在中國領土內註冊成立但受外國自然人或實體控制的企業。此外，《外商投資法》未規定「外商投資」的定義包括合約安排(包括可變權益實體架構)，而是向外商投資的定義加入一項籠統的條文，令外商投資的定義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境內投資」，未詳細說明「其他方式」的涵義。

《外商投資法》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

如並無適用法律或法規解釋《外商投資法》所指外商投資的「其他方式」，或如適用法律或法規中指定的外商投資的「其他方式」不包括合約安排，則合約安排(包括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下安排)不大可能根據《外商投資法》被視為「外商投資」，因此亦毋須遵守「負面清單」，亦不會按照「負面清單」的要求受到相關部門監管。

如境內公司的業務不在「負面清單」上，且外商獨資企業可根據中國法律合法經營該業務，外商獨資企業將行使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下購買選擇權，以收購境內公司的股權，並解除合約安排(須相關部門再次批准)。

如境內公司的業務在「負面清單」上，除非適用法律或法規將合約安排定義為外商投資的「其他方式」之一，否則合約安排根據《外商投資法》被視為「外商投資」並按照「負面清單」的要求受到相關部門監管(導致合約安排被視為無效或須遵守「負面清單」的規定)的可能性較低。

由於《外商投資法》尚未生效，且並無相關實施細則，《外商投資法》的解釋及執行可能與我們的理解不同。如並無其他相關法規將其他方式的外商投資定義為包括合約安排，則上述法規將不僅適用於境內公司及買方聯屬公司，亦適用於按照合約安排經營的其他實體。

本公司為減輕因《外商投資法》產生的潛在風險而採取的措施

《外商投資法》未包含處理現有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明確指引。因此，董事會將監察《外商投資法》的實施，並定期與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討論，以評估《外商投資法》的實施可能對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及本集團的業務經營產生的影響。如本集團或境內公司的業務將因外商投資法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及時刊發公告，內容有關(i)《外商投資法》的任何修訂或實施；及(ii)《外商投資法》對本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的任何重大影響。

(ii) 在提供對境內公司的控制權方面，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有效，或境內公司的股東可能未能履行於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下的義務

本集團不會擁有境內公司的股權，並依賴與境內公司的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下的合約安排在中國經營境內公司的社交網絡平台。在向本集團提供對境內公司的控制權方面，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有效。例如，直接擁有權允許本集團直接或間接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對境內公司的董事會進行變更。然而，根據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本集團依賴買方聯屬公司及積目擊者履行彼等於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下的義務而行使境內公司及其他股東控制權。此外，如境內公司的股東（即買方聯屬公司、積目擊者及其他股東）或境內公司未能履行彼等各自於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下的義務或與本集團出現爭議，本集團可能須發起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並依賴中國法律下的法律救濟，而有關救濟可能有限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不能保證結果將有利於本集團，且其可能對本集團控制境內公司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iii) 如境內公司或映客中國宣告破產或進入解散或清盤程序，本集團可能喪失對境內公司或映客中國的控制權，且可能無法享受境內公司的全部經濟利益

可變權益實體協議載有條款明確規定，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境內公司不得解散或清盤，且未經映客中國書面同意，買方聯屬公司不得解散或清盤。然而，如境內公司或映客中國的股東違反該義務並自願將境內公司或映客中國清盤，境內公司或映客中國（視情況而定）的全部或部分資產可能受限於第三方債權人的留置權或權利，本集團可能無法繼續控制境內公司，並可能無法享受境內公司的經濟利益，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iv) 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可能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並可能被徵收額外稅項。如本公司被認定結欠額外稅項，可能大幅減少本集團的淨收入

如中國稅務機關認定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並非按公平原則訂立，本集團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影響。如中國稅務機關認定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並非按公平原則訂立，其可能就中國稅務目的調整境內公司的收入及開支，這可能導致境內公司承擔更高的稅項負債。如境內公司的稅項負債大幅增加，或如本集團或境內公司須支付逾期的利息或其他罰款，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v) 境內公司及買方聯屬公司的股東可能與本集團存在利益衝突，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對境內公司的控制權基於外商獨資企業與境內公司以及映客中國與買方聯屬公司訂立的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下的合約安排。因此，境內公司的股東(即買方聯屬公司與積日擊者)與買方聯屬公司的股東(即其他股東)的利益衝突將對本公司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如境內公司的股東或買方聯屬公司的股東未完全按本集團的利益行事，或本集團與彼等之間的利益衝突未按有利於本集團的方式解決，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vi) 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執行，且執行本集團於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下的權利須獲得監管批准

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受中國法律規管，所有爭議將提交仲裁，仲裁裁決為最終裁決並具有約束力。因此，該等協議將按照中國法律解釋，爭議將按照中國法律程序解決。中國法律環境不如其他司法管轄區完善，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本集團執行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能力。如本集團無法執行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或如本集團在執行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時遇到重大時間延誤或其他障礙，本集團可能很難控制境內公司。可變權益實體協議載有條文，仲裁機構可能裁定境內公司的股份及／或資產的救濟、禁製令及／或境內公司清盤。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亦包含一項有關訂約方之間解決爭議的條款，在等待仲裁庭成立時或在適當條件下，各訂約方可向香港、中國、開曼群島及境內公司主要資產

所在地的法院尋求臨時禁製令或其他臨時救濟。然而，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庭可能無權授出上述救濟或禁製令或頒佈暫定或最終清盤令。此外，即使可變權益實體協議規定境外法院(如香港法院)有權授出上述救濟或禁製令，該等授救濟或禁製令根據中國法律可能不會得到承認或執行。因此，如境內公司或境內公司的任何股東違反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可能無法及時取得充分救濟，本集團其有效控制境內公司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儘管可變權益實體協議載有相關合約條文，具有管轄權的司法管轄區只能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授出臨時救濟。根據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具有以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向境內公司的股東購買境內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的獨家權利。股權轉讓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主管地方分支機構及／或地方主管分支機構的批准或向其備案，這屬於本集團控制之外。

(vii) 本集團並無任何保險涵蓋有關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風險

本集團保險未涵蓋有關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風險，且本公司無意就此購買任何保險。如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未來產生任何風險，如影響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可執行性及境內公司經營的風險，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將不時監察相關法律及經營環境，以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此外，本集團將實施相關內部控制措施，以減少經營風險。本集團將繼續評估對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下交易進行保險的可行性、成本及利益。

(viii) 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境內公司的主要受益人承擔的經濟風險、對境內公司的財務支持及本集團可能承受損失的風險

作為境內公司的主要受益人，外商獨資企業將分擔境內公司的利潤及虧損，並承擔經營境內公司業務的困難可能產生的經濟風險。如境內公司出現財務困難，外商獨資企業可能須提供財務支持。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因境內公司的財務表現惡化及需要為其提供財務支持而受到不利影響。

XV. 上市規則之涵義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購股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待該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持續關連交易

奉佑生先生、廖潔鳴女士及侯廣凌先生均為本公司及買方聯屬公司的控股股東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北京多米在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買方聯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買方聯屬公司由奉佑生先生、廖潔鳴女士及侯廣凌先生合共直接擁有約30.32%股權，彼等在行使股東權利以通過買方聯屬公司股東決議案時始終保持一致。因此，買方聯屬公司為奉佑生先生、廖潔鳴女士及侯廣凌先生各自的聯繫人，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按此基準，完成後，境內公司將因屬買方聯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境內公司與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的藍莓時節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現有持續交易將於完成後成為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本公司須就藍莓時節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年度審查及披露規定。如藍莓時節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延期或條款修訂，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全面遵守所有適用的申報、披露及(如適用)獨立股東披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映客可變權益實體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2條就映客可變權益實體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授豁免，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制定年度上限及將合約期限限制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訴訟」	指	任何訴訟、起訴、索償、行動、法律程序、聆訊、仲裁、調解、調查、要求函、正式或非正式的出示文件的監管要求或法律或衡平法上的任何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
「經審核財務報表」	指	境內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境內公司的相關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經在中國註冊的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審核，無保留意見，連同其所有附註及附件
「APP Store」	指	一個名為應用的電腦軟件的數字分發平台
「藍莓時節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	指	外商獨資企業與境內公司於2019年7月12日訂立的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
「藍莓時節獨家購買權協議」	指	外商獨資企業、境內公司及各境內公司前股東於2019年7月12日另外訂立的各獨家購買權協議
「藍莓時節股權質押協議」	指	外商獨資企業、境內公司及各境內公司前股東於2019年7月12日另外訂立的各股權質押協議
「藍莓時節授權書」	指	各境內公司前股東於2019年7月12日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簽立的各授權書
「藍莓時節可變權益實體協議」	指	藍莓時節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藍莓時節獨家購買權協議、藍莓時節股權質押協議及藍莓時節授權書；完成後，創辦人及中國聯屬人士訂立的若干協議將終止
「藍莓時節可變權益實體架構」	指	由藍莓時節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構成的可變權益實體架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買方」	指	本公司
「買方聯屬公司」	指	北京蜜萊塢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本集團的經營公司，於2015年3月31日在中國成立，由本集團透過映客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控制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或星期日，以及開曼群島、北京、香港或紐約市銀行須或獲准關閉的日子以外的任何日子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開曼公司」	指	Social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
「成都附屬公司」	指	成都藍莓時節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境內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完成」	指	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之日
「條件」	指	購股協議所述先決條件
「本公司」	指	映客互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境內公司」	指	北京藍莓時節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僱用相關協議」	指	有關受僱於目標集團一套僱用相關協議，包含有關保密、競業禁止、不唆使及發明轉讓的條文
「現有股東協議」	指	開曼公司、創辦人、創辦人控股公司及該協議所述若干其他人士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3月25日有關開曼公司的經修訂及重述股東協議

「現有股份限制協議」	指	開曼公司、創辦人及該協議所述若干其他人士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3月25日的經修訂及重述股份限制協議
「首批創辦人購買價」	指	14,612,991美元
「創辦人」	指	蔡狄，為中國個人
「創辦人控股公司」	指	Leoyoung Technology Co., Ltd.，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創辦人額外價格」	指	買方須按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創辦人控股公司支付的總款項5,000,000美元
「政府機關」	指	具有管轄權的任何聯邦、國家、外國、跨國、州、省、縣、地方或其他政府，政府、監管、行政或自治機關、機構、部門或委員會或任何法院、法庭、司法或仲裁機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香港公司」	指	Socialmaker Technology Limited，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目標集團權益」	指	開曼公司的100%股權及境內公司的84.33%股權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的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映客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	指	映客中國與買方聯屬公司於2018年2月14日訂立的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
「映客獨家購買權協議」	指	映客中國、買方聯屬公司及各其他股東於2018年2月14日訂立的各獨家購買權協議
「映客股權質押協議」	指	映客中國、買方聯屬公司及各其他股東於2018年2月14日訂立的各股權質押協議

「映客授權書」	指	其他股東於2018年2月14日以映客中國為受益人簽立的授權書
「映客可變權益實體協議」	指	映客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映客獨家購買權協議、映客股權質押協議及映客授權書
「映客可變權益實體架構」	指	映客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構成的可變權益實體架構
「Inke BVI」	指	Inke Holdings Limited，於2017年11月3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映客香港」	指	映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2017年12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映客中國」	指	北京映客芝士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2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投資者股東」	指	包括投資者股東A、投資者股東B、投資者股東C、投資者股東D、投資者股東E及投資者股東F
「投資者股東A」	指	SCC Seed I Holdco, Ltd.，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
「投資者股東B」	指	Juqian Holdings Limited，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投資者股東C」	指	Linsen Holdings Limited，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投資者股東D」	指	香港厚德諮詢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投資者股東E」	指	G-MEI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投資者股東F」	指	BRV Aster Fund II, L.P.，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積目擊者」	指	深圳市積目擊者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創辦人擁有99%股權
「積目APP」	指	積目交友軟件，為社交網絡應用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購股協議日期後第四十五(45)日，或開曼公司、買方及各售股股東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管理人集團」	指	創辦人及開曼群島的若干主要執行人員及管理人員
「重大不利影響」	指	個別或連同所有其他影響整體對或合理預計將對目標集團的整體業務、資產、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情況、事件、變動、影響或發展(任何該等項目稱為一項「影響」)惟以下任何一項造成或導致的影響不得被視為重大不利影響或在釐定是否存在或合理預計將導致重大不利影響時納入考慮：(i)全面影響目標集團經營所在任何行業的影響，(ii)相關會計準則、其他適用會計規定或適用法律或其執行或解釋或政治、監管或法制狀況變動的影響，或(iii)目標集團未能實現有關任何期間的收入、現金流、盈利或其他財務或經營標準的任何預測、估計或預計
「負面清單」	指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經不時修訂)

「7號納稅申報」	指	各投資者股東及創辦人控股公司須(就彼等各自出售予買方的於開曼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而言)於完成日期起三十(30)日內，及(ii)相關售股股東須或須促使根據購股協議出售若干股份的境內公司相關股東，於就其各自出售予買方及／或買方聯屬公司的於境內公司持有的股份完成股份轉讓相關修訂登記後，向中國稅務機關或其他具有管轄權的政府機關提交或促使提交《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所載有關本協議預計的該人士出售相關股份的所有適用文件
「提呈股份」	指	售股股東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文提呈出售的目標集團權益。
「境外購買價」	指	投資者股東境外購買價47,585,200美元及創辦人控股公司境外購買價27,794,499美元
「創辦人控股公司 境外購買價」	指	27,794,499美元
「投資者股東 境外購買價」	指	47,585,200美元
「境內購買價」	指	人民幣66,069,340元
「命令」	指	任何政府機關的任何適用命令、裁定、決定、裁決、判令、令狀、傳票、授權、訓令、指令、指示、同意、批准、裁決、判決、禁制令或其他類似確定或發現。
「境內公司前股東」	指	積目擊者、創辦人及中國聯屬人士

「其他股東」	指 買方聯屬公司的註冊擁有人包括馳譽投資(北京)有限公司(1.09%)、嘉興光聯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3%)、蘇州金沙江朝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2.43%)、嘉興光美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2.03%)、嘉興光信九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0.78%)、寧波安合瑞馳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1.27%)、寧波青正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1.27%)、長興盛鉅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0.91%)、深圳市騰訊創業基地發展有限公司(0.91%)、北京宣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0.74%)、奉佑生先生(20.94%)、廖潔鳴女士(4.69%)、侯廣凌先生(4.69%)、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映客常青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7.79%)、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映客歡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5.06%)、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映客遠達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5.06%)、北京多米在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彩雲在線技術開發有限公司)(14.59%)、西藏昆諾贏展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10.23%)、蘇州紫輝聚鑫投資中心(有限合夥)(6.38%)及廈門賽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6.12%)
「各訂約方」	指 買方、開曼公司、香港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境內公司、成都附屬公司、創辦人、創辦人控股公司及投資者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聯屬人士A」	指	鞠錢，為中國個人
「中國聯屬人士B」	指	林森，為中國個人
「中國聯屬人士C」	指	西藏泰富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聯屬人士D」	指	北京英諾昌盛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聯屬人士」	指	中國聯屬人士A、中國聯屬人士B、中國聯屬人士C及中國聯屬人士D
「中國公司」	指	外商獨資企業、境內公司及成都附屬公司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招股章程」	指	於2018年6月28日發佈的本公司上市文件
「購買價」	指	境外購買價及境內購買價
「經重述細則」	指	第三次修訂及重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將由開曼公司董事會與開曼公司股東採納並將於完成時具有十足效力
「限制」	指	概無任何政府機關已制定、發佈、頒佈、執行或簽署任何法律或命令(不論為臨時、初步或永久)，當時有效或尚待、擬定或威脅有效，或將具有阻止、限制、禁止交易完成或令交易完成屬非法的影響。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批創辦人購買價」	指	8,181,508美元
「售股股東」	指	投資者股東及創辦人控股公司
「購股協議」	指	開曼公司、買方、香港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境內公司、成都附屬公司、創辦人、創辦人控股公司及投資者股東於2019年7月14日訂立的購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開曼公司、香港公司及中國公司以及開曼公司的任何其他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
「交易文件」	指	購股協議、經重述細則及根據購股協議擬簽署的其他附屬文件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可變權益實體協議」	指	藍莓時節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及映客可變權益實體協議
「可變權益實體架構」	指	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構成的有關本集團控制(其中包括)境內公司的可變權益實體架構
「可變權益實體股份轉讓協議」	指	創辦人、中國聯屬人士A、中國聯屬人士B、中國聯屬人士C、中國聯屬人士D及買方聯屬公司於完成日期或之前訂立的形式令買方合理滿意的股份轉讓協議(可能根據相關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指示進一步修訂)
「外商獨資企業」	指	藍莓時節文化(北京)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承董事會命
映客互娛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奉佑生

香港，2019年7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奉佑生先生、廖潔鳴女士及侯廣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曉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大偉先生、杜永波先生及李琿博士。

如本公告的中文版與英文版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